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82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(請至本署網站下載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167項（含西藥134項及中藥33項）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」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健康保險局、管理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所署企區醫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全球資訊網（請轉業務組）、本署臺北區業務組、臺灣台灣研發私立醫療技術學會、臺灣中華民國型生醫療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全國製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協會、台灣醫藥品資訊組（請登刊本署網站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機構、衛生福利部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議會役會、衛生福利部審退除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爭議軍同業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國商業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腦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會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究展會人、衛生福利部研發合法醫保健同）、衛生福利部藥聯團會登刊，以下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市師國藥聯團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電公藥研發合法醫保健同）、衛生福利部局腦會師究展會人、衛生福利部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政府台北市師國藥聯團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台北市師國藥聯團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牙醫公藥研發合法醫保健同）、衛生福利部華民國製藥聯團會登刊，以下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性製藥聯團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國製藥聯團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教育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民國教育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會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發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民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國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學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華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會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開台灣會登刊（請機構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華